**中评协关于《协会会员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**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中评协〔2017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，改革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我们组织对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发给你们。请组织在本地区广泛征求意见，并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意见汇总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至中评协。

联 系 人：郝晋宏 王  友

联系方式：010-88339660  88339682

邮箱：huiyuan@cas.org.cn  传真：010-88339674

附件：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

              二○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**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**
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加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员的自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评估法》）和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单位会员分为评估机构会员和非评估机构会员。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，其中，执业会员分为评估师执业会员和非评估师执业会员。

本会设特别会员，包括特别机构会员、资深会员和名誉会员。

**第三条**  本会会员应当承认本会《章程》，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相应权利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相应义务。

**第二章  会员条件**

**第四条**  单位会员条件：

（一）评估机构会员：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应当加入本会，成为评估机构会员。

（二）非评估机构会员:凡有加入本会意愿的下列单位，可以申请成为非评估机构会员：

1．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非专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其他中介机构；

2．从事资产评估研究、教学的单位；

3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从事或研究评估相关业务的单位。

**第五条**  个人会员条件：

（一）评估师执业会员：通过资产评估师（含珠宝专业，下同）职业资格考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，履行入会程序，成为评估师执业会员。

（二）非评估师执业会员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、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从业人员，履行入会程序，成为执业会员。

（三）非执业会员：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未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，及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、不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人员，履行入会程序，成为非执业会员。

**第三章  特别会员**

**第六条**  依法取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（以下称证券评估资格）的评估机构会员，履行登记手续成为评估机构特别会员。

**第七条**  长期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相关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较强的实践能力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会员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，成为资深会员。

**第八条**  对资产评估行业做出重大贡献的社会人士，或境内、外知名人士，由本会秘书处提名，经常务理事会批准，成为名誉会员。

**第四章  会员入会程序**

**第九条**  本会管理全国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会籍。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地方协会办理会员的有关入会程序。

**第十条**  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评估机构会员：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，按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，并提交有关设立文件，经地方协会核实后，报本会批准，成为评估机构会员。

（二）非评估机构会员：中央企事业单位，从事资产评估研究、教学的单位，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，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从事评估业务的机构等非评估机构，按有关规定，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，经本会批准后，成为非评估机构会员。

其他非评估机构，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，经地方协会核实后的，报本会批准，成为非评估机构会员。

（三）评估机构特别会员：评估机构会员依法取得证券评估资格后，向本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》复印件，经本会核实无误的，成为评估机构特别会员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个人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执业会员：申请人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地方协会初审后，报本会批准，成为执业会员。

（二）非执业会员：在中央国家机关及政府相关部门，中央企事业单位，全国性社会团体和资产评估研究、教学单位，在特定行业提供专门化服务的技术专家，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评估行业工作的申请人，按有关规定，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，经本会批准后，成为非执业会员。

其他申请人，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，经地方协会核实后的，报本会批准，成为非评估机构会员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产评估师，可以向本会或地方协会申请成为资深会员。本会直接管理的个人会员，由本会审核批准；委托地方协会管理的个人会员，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地方协会初审后报本会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 会员经批准入会后，由本会颁发会员证。会员证由本会统一制作，统一编号。

**第十四条** 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：

（一）申请退会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；

（三）单位会员依法终止的；

（四）评估机构特别会员被取消证券评估资格的；

（五）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惩戒的；

（六）受到行政处罚、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七）受到刑事处罚的。

会员资格终止的，本会在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会员申请退会的,应当按会员会籍管理权限,向本会或所在地地方协会提交书面退会申请,经本会批准予以退会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执业会员的入会、退会手续由所在评估机构会员单位统一办理。

**第五章  会员日常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  本会对会员进行日常管理。根据需要，可以委托地方协会进行日常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会员应当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**第十九条**  单位会员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、通讯方式等登记项目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管理权限将变更的信息报本会或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个人会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政治面貌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方式等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通过互联网更改相关信息，并按管理权限将变更的信息报本会或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个人会员跨省工作变动的，应当到原所在地地方协会办理会员资格转出手续，然后到转入地地方协会办理会员资格转入手续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执业会员不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，可以向本会或所在地地方协会申请，转为非执业会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评估机构会员、执业会员、非执业会员应当接受本会组织的定期检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本会可以委托地方协会组织定期检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本会可以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《章程》和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管理制度对评估机构会员、个人会员进行奖惩。

**第六章  附  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  本办法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 本办法自   年  月  日起施行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2年4月11日发布的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